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派員代鑛商測繪鑛區圖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省政府核准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四日廳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湖北省區域無論何處擬呈請探採鑛業者得具呈本廳請派員代為測量鑛區繪鑛區圖呈文內應載下列各項

一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二鑛區所在地之詳細地名(某縣某鄉某地)

三鑛質之種類

四鑛區與省府所在地相距之路程

第二條 本廳收受呈文經審查合格即批示呈請人應繳之測繪費及委員往返之川資及旅費

第三條 測繪費依下列之辦法計算之

一、不足十五公頃之鑛區繳一百元

二十五公頃至三十公頃繳一百二十元

三十公頃至三十五公頃繳一百四十元

三十五公頃以上至五十公頃繳一百六十元

五十公頃以上至一百公頃繳二百四十元

一百公頃以上至一百五十公頃繳三百元

一百五十公頃以上至二百五十公頃繳四百元

二百五十公頃以上至五百公頃繳六百元

第四條 委員之川資旅費依省政府現行旅費規定之委任職員待遇支給由

呈請人先行繳廳代付以實際支用之款為準不得另送公費委員亦

87
不得另索分文

第五條 本廳批示之測繪費及川資旅費數目概係約數仍俟委員返廳繪圖完畢計算確數令知呈請人多退少補

第六條 委員測量返廳後應予最短期間按照經濟部鑛業登記冊式之規定妥為繪製不得延誤鑛商請照時間如圖經部複核不合發還更正時仍應由廳責令測繪人免費另繪

第七條 關於鑛業權之呈請仍依鑛業法各條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內之呈請人不得藉為主張優先權之根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派員代領商測繪鑛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省府核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省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湖北省區域無論何處擬呈請探採鑛業者得具呈本

廳請派員代為測量鑛區繪鑛區圖呈文由廳載下列各項

一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二鑛區所在地之詳細地名（某縣某鄉某地）

三鑛質之種類

四鑛區與省府所在地之距離

第二條

本廳收受呈文經審查合格即批示呈請人應繳之測繪費

及委員往返之川資及旅費

第三條

測繪費依下列之辦法計算之

一不足十五公頃之鑛區繳費一百元

二十五公頃至五十公頃繳費二百元

五十公頃以上至一百公頃繳費三百元

四十五公頃以上至五十公頃繳^{一百元}

五十五公頃以上至一百公頃繳二百四十元

六十五公頃以上至一百五十公頃繳^{三百元}

七十五公頃以上至二百五十公頃繳四百元

八十五公頃以上至三百公頃繳五百元

委員之川資旅費依^{省府}廳旅費章程委任職員待遇支給

前條之川資旅費由呈請人繳廳代付以實際支用之款為

準呈請人不得另送公費委員亦不得另索分文

本廳批示之測繪費及川資旅費數目概依約數仍俟委員

返廳繪圖完畢計算確數令知呈請人多退少補

關於鑛業權之呈請仍依鑛法各條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內

之呈請人不得藉為主張優先權之根據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省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89
第の條

(与第の條合併)

拟改定

現行

規定之

委員之川旅費、依有府旅費、~~庫庫~~委任職員待遇支給、由呈請人先行繳

履代付、以實際支用之款為準、不得另送支費、委員等不得另索分文。

第の條

改為第の條

第の條

(新條)

委員測量返履後、應于最短期間持照往所、~~部~~錄業登記冊式之規定、妥為繪製。

不得延宕、~~部~~錄商請照時間、為簡表、~~部~~複核不合、~~部~~還正時、仍應由履責令

則給人免費另給